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3,由韩元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8,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1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77,6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2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及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工作安排,公司在2024年10月内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522股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630,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柳上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859,707	99.8611	1,577,500	0.1236	193,401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75,507	99.9016	1,054,800	0.0826	200,301	0.015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2,075,376	99.7212	是
3.02	增补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2,081,168	99.72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43,272	88.2051	1,577,500	10.5067	193,401	1.2881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59,072	91.6406	1,054,800	7.0254	200,301	1.3341
3.01	增补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58,941	76.3208				
3.02	增补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64,733	76.35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黄慧湄女士、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郭政(主任委员)、张骏、唐晖、黄慧湄、林联青、温步瀛、许萍

2、审计委员会:许萍(主任委员)、林联青、温步瀛、唐晖、吴明

3、提名委员会:林联青(主任委员)、温步瀛、许萍、郭政、张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步瀛(主任委员)、林联青、许萍、吴明、庄旭阳

上述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8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股份975,1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天津建龙本次质押公司146,329,232股股份,是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伍亿元整(￥5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质押完成后,天津建龙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4,035,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天津建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6,329,232	否	否	2024年10月30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5%	4.4964%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46,329,232	——	——	——	——	——	15%	4.495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75,144,766	29.96%	477,705,900	624,035,132	63.99%	19.17%	0	0	0	0
合计	975,144,766	29.96%	477,705,900	624,035,132	63.99%	19.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0	0%	0%	0	无
一年内	146,329,232	15%	4.4954%	500,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伍亿元整(￥5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津建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4年11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告,获悉工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工投集团	是	15,400,000	11.3117%	3.9112%	否	否	2024年10月3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偿还经营周转类债务或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	15,400,000	11.3117%	3.911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数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7,373,700股,占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48.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110%。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763%	51,973,700	67,373,700	49.4876%	17.1110%	0	0%	0	0%
工投数科	2,488,233	0.63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2083%	51,973,700	67,373,700	48.5994%	17.1110%	0	0%	0	0%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2024年1月24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25,590,500股股份;2024年3月12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26,383,2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工投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工投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国际商业转贷款适用)》。作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工投集团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南天信息1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股权质押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工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贷款额度追加的风险缓释措施,不设补仓线和平仓线。工投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质权被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所持南天信息股份的函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978,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97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颖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徐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副总经理郑晓裔女士、财务总监倪暖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946,316	99.9587	22,798	0.0296	8,979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67,702	99.4521	22,798	0.3931	8,979	0.1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左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9-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9.42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8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55.15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2元/股-1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9.4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164%,购买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55.15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卢莎女士

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

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录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用途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超募资金	124,881.26

注:账户余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801012801237059,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4,881.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